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皖03破申44号

申请人：方玉杰，男，199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朝阳新村三村4栋1单元31号，身份证号3403xxxxxxxxxx041X。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翔，安徽黄金（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五河县中央广场（一期）A2栋三、四、五层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2MA2REP5D8Q。

法定代表人：贾博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在执行方玉杰申请执行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该案由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14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9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健身休闲活动等。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给付方玉杰工资加提成38427元的义务，业经生效的仲裁

调解书确认。经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对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结果，能够证实该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根据方玉杰的申请，将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安徽省五河县，该案应由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方玉杰对五河县润石健身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案由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刁元战
审　判　员　　张　青
审　判　员　　唐红旭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余　蝶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